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同寅現謹將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及已審核之財務報表呈覽。

主要業務

本公司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各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已詳列於附註三十二。

業績及分配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之業績已於 73 頁之綜合收益表中詳列。

本年度內已派發予本公司股東中期股息每股港幣 1 仙，合共港幣 4,450,000 元。董事會現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 1.5 仙，合共港幣 6,682,500 元予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已登記之股東。

投資物業

集團所有之投資物業均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新估值，重估減值港幣 1,000,000 元已撥入綜合收益表中，並列載於財務報表附註十四。

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物業已列載於第 103 及 104 頁內。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物業、機器及設備於本年度內之轉變在財務報表附註十五詳列。

董事及服務合約

本年度至本報告日止在職之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梁樹榮 – 主席

梁妙瑋

黃志堅

黃賽迎

非執行董事：

袁天凡

關慶憲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定邦

黃廣志

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第 116 條，梁樹榮先生、梁定邦先生及黃廣志先生均輪席告退，惟願應選重任。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與任何在即將到來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應選重任之董事，訂有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非執行董事之任期以按公司組織章程輪席告退為止。

董事於合約內之利益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在結算日或本年度內，並無訂立任何重要合約而使任何本公司之董事直接或間接地獲得重大利益。

董事股份權益

依據證券(公開權益)條例(「證券(公開權益)條例」)第二十九條所指之登記冊內，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及其有關連人士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如下：

董事	個人權益	持有股數 公司權益
梁樹榮	184,691,075	—
袁天凡	—	26,984,000 (附註)
梁妙瑛	20,434,000	—
關慶憲	5,000,000	—
黃志堅	767,000	—
黃賽迎	9,500	—

附註： 26,984,000 股由天豐行集團有限公司持有，袁天凡先生擁有該公司 60% 股份。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個人實益持有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無投票權優先股份如下：

附屬公司	董事	無投票權之 優先股數目
奇盛五金鋼鐵有限公司	黃志堅	400,000
奇盛工業產品有限公司	梁樹榮 關慶憲	7,000 2,000
三永國際有限公司	梁樹榮	19,440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董事或其有關連人士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按證券(公開權益)條例所定之聯營公司任何證券權益。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在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參與任何安排，使任何本公司董事籍取得本公司或任何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亦無任何董事，其配偶或 18 歲以下子女認購或有權認購本公司證券。

主要股東

依據證券(公開權益)條例第十六條(一)，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所持之股東名冊上，除已在「董事股份權益」中列出外，並無其他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或以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集團向五位最大客戶之銷售佔本年度總營業額少於 30%。集團向五位最大供應商之購貨佔本年度總購貨額約 93%，而約 41%總購貨乃是向最大單一供應商之購貨。

沒有任何董事、其有關連人仕或董事會已知其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之股東，擁有該五位最大客戶或最大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進行任何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公司管理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條例附錄十四所載最佳應用守則之規定。

捐款

於本年度內，集團之慈善捐款為港幣 10,000 元。

核數師

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再度聘請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梁樹榮

主席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